

煩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若需使用 Google 表單時，應加強並留意表單設計所開啟的功能是否會造成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洩情事發生，並請於上線使用前，預先進行完整的測試，以確認沒有任何個資外洩疑慮。

1. 詳閱 Google 表單設定內容。
2. 設定僅有台南二中教師或學生郵件擁有者可存取連結(視活動決定)
了解 Google 表單設定選項的確實用法

例如：某單位於 Google 表單設計時，誤勾選功能選項，於設定中一般選項內的[顯示摘要圖表及其他作答內容]，致使填答者將資料提交後，可經[查看先前的回應]選項，看到先前其他填寫者的填寫內容，因而造成個資外洩。

3. Google 表單製作完成發送前，請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並實際操作檢驗，確認無風險疑慮再行送出。
4. 個資使用聲明必須加上(如下)，及同意選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會個人資料管理規定，本校(或單位社團)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提供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資料確認、寄送本校(或單位社團)活動訊息及，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供本會及活動協辦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校(或單位社團)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提供予貴校(或單位社團)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